

最新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汇总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篇一

1、现状：从近三年县乡村三级妇联信访接待状况看，以婚姻家庭类案件为主。信访接待总数为469件，婚姻家庭类案件398件，占85；信访接待总数为312件，婚姻家庭类案件255件，占82；信访接待总数为240件，婚姻家庭类案件为190件，占总数79.2。而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尤其以夫妻关系为首，这和我县近年来开展“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有关。其他各类案件，部分分布在劳动仲裁、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公检法司等司法执法部门。不过随着我县妇女维权的提议社会化，多机构干预体系的日趋完善，案件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近三年婚姻家庭案件之外的案件数量分别为15、18、21，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尤其在劳动权益、政治权益等领域，案件比例有所上升，可以看出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在日益增强。从我县为全队伍建设方面，自我县承接“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之后，依托这一项目，妇联立足调解家庭矛盾，消除家庭暴力，打出了我县妇女维权品牌，在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力度逐步增强，社会认同度也随之增强。在项目实践过程中，我县侧重构建“党政支持、妇联牵头、公检法司等多机构共同干预的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并逐步向妇女儿童维权的各个领域延伸，目前，多机构干预妇女维权的社会化网络，从县到乡镇局公司到村到社区，层层成立妇女维权领导小组，广泛吸纳妇女维权志愿者，组建“姐妹爱心互助队”、“巾帼文艺普法队”等各种形式的基层民间组织。为妇女儿童维

权落在实处、取得实效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组织保障。

2、趋势：首先，综上所述，随着妇联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信访案件多元化的趋势仍会日趋明显，妇女儿童维权任务更加艰巨；其次，再婚后再次丧偶的老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日趋严重。我县某村65岁妇女郭某，前夫去世后，从河北省嫁到我县，和老伴关系一直不错，后老伴患病，其间百般呵护照顾，比儿女们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当老伴去世后，因郭某和继子女没有形成扶养和赡养关系，为此，即子女百般刁难。县镇村三级妇联、镇村干部、公安、司法、法院甚至于广电中心先后介入到此个案之中，虽少有阶段性的缓解，但始终由于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缺，无法解决根本上的问题。统观这一方面的问题，由于中老年人再婚继父母与继子女没有形成扶养（赡养）关系，同时由于男性普遍短于女性寿命，为此再次丧偶后的老龄妇女居所、生计等一系列问题在法律保护方面都趋于弱势。随着老龄化进程的日益加速，这一问题将成为妇女维权领域一大突现问题。

二、实际从事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人员队伍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现状。目前，延庆县实际从事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人员数量共计833人。分布状况-行政机关61人，占7.32；事业单位131人，占15.73；民间组织134人，占16.09；城乡社区妇女组织507人，占60.86。结构状况为-性别：男性112人，占13.45，女性721人，占86.55；学历：本科以上222人，占26.65，大专118人，占14.17，高中中专及以下493人，占59.18；专业：社会专业2人，占0.24、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21人，占2.52，其他专业810人，占97.24；年龄：40岁以下242人，占29.05，41岁至50岁433人，占51.98，51岁至60岁158人，占18.97；除没参加过的志愿者以外，年限：5年以下86人，占12.00，5年以上以下261人，占36.40，15年及以上370人，占51.60；妇女年限：5年以下182人，占25.38，

5年以上15年以下437人，占60.95，15年及以上98人，占13.67；职能：管理岗位660人，占79.23，专业技术岗位51人，占6.12，工勤技能岗位6人，占0.72，其他为无；职业评价等级：高级社会师2人，占0.24，社会师1人，占0.12，助理社会师0人，未获等级人数占99.64。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从分布状况看，喜人的是我县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农村及社会等应设妇联组织的单位按要求建立了妇联组织，全县相当12个企业单位也建立了妇联组织，为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提供了组织保障。除此以外，借助“双学双比”主体活动建立起一批种养殖协会、民俗旅游协会组织，为各级妇联组织提高妇女经济地位，进而提高妇女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提供了组织保障。更为喜人的是我县建立一批以康庄镇大营村“姐妹互助队”、旧县镇耿家营村“爱心姐姐服务队”等为典型的基层民间，有效的延伸了妇联触角，拓展了妇联覆盖面。存在问

题是相当一部分私企单位未设妇联组织，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一些“妇”字号协会组织在经济引领上较权益保护方面作用明显的多，意识不够强。而基层民间组织这一领域大有拓展空间，这方面我们显得力量还相对薄弱，还没有根本思想组织覆盖、领导覆盖、覆盖。从结构状况看，首先从男女性别比例方面，我县近年来随着妇女维权组织的不断强化，公检法司及民政、广电等多机构的层层介入，男性参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的比例逐年递增，还有相当数量的男性志愿者无偿参与到维权队伍中，形势着实让人感到欣慰。然而，从男女比例仍然呈现极大悬殊的现状，又显而易见的看到妇女维权在不断推荐社会化进程的过程中，注重吸收男性参与还是一个极大的问题。究其原因从观念上很大程度尚且跳不出妇女来管妇女的使得狭隘的小圈子。从学历方面，低学历人群尚且占大多数，很大程度影响的创新开展特别是从实践到理论的提升。我认为首要原因在于我县为农业大县，大多数人口分布在农村，而农村妇代会，包括农村一些民间的和基层民间妇女组织中中低学历人群占

绝大多数，其中还包括年龄结构中，年岁大的占大多数一定程度上也缘于此。特别是在农村妇代会干部这一重要人群中，选举法对年龄、学历、专业等都没有丝毫规定。前不久，我县对全县368个农村妇代会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一次调研，40岁以下占22.01、40-50岁占54.89、50岁以上占23.10，且有12名妇代会主任年龄在60岁以上，最高达68岁；小学文化程度占7.43、初中文化程度占45.11、高中以上占47.55，且绝大多数属于在职学历。农村妇代会干部是基层妇联中重要的力量，这支队伍素质的强与弱直接影响我县广大农村妇女的开展，为此尽快提高这支队伍的素质应该是妇联维权干部队伍面临的迫切问题。此次调查年龄显示高龄化，以及年限显示数据中存在问题，我认为还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妇联干部队伍人员流动相对较慢造成的。在妇联这一岗位上一干就是二三十年的人不在少数，这种现状一方面严重挫伤妇联干部的积极性，一方面严重制约的开拓创新。令人稍加行为的是，近年来，党政日益重视妇联组织作用的发挥，相当一部分年轻的较高素质的同志充实到妇联干部队伍之中，有效的为妇联干部队伍补充了新鲜的血液。从专业和职业评价等级方面，引发获得社会专业、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以及社会师等级两项比例极低的原因，我们认为仍然是任职条件没作规定的原因，其次，没有将此类培训纳入到对妇联干部培训的日程安排中，从上到下根本忽略了一名社会者应具备的根本素质。

三、对设置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类社会岗位、吸纳社会人才的意见和建议

2、提高相关待遇：从实际出发，按业绩和群众口碑，对贡献突出的者要予以褒奖，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吸纳或推荐到更重要岗位的方式营造方方面面对此类岗位的重视，一是留得住优秀人才，二是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到这一队伍之中。

3、广泛吸纳人才：打破性别界限，从各个领域吸纳优秀人才，包括在岗、离退等人员。

4、注重专业培训：创造机会，让上岗的同志有机会多接触妇联，尽可能多的了解妇联性质，多进行社会性别意识培训，确实能从社会性别视角去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5、科学人员配置：尽可能避免只有理论研究的“高层人员”而缺少走入时间的“人员”，力求能够从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方面考虑人员的配备，从而最大限度保障落在实处、收到实效。

四、妇女群众如何与社会相结合

1、该融入的有必要毫不犹豫的融入到社会之中去。一些能整体推进的，就应该学会借助社会力量，发挥妇联协调优势，举全社会之力是妇女群众得以推进。能够跳出妇女看妇女。

2、该单独提出的也一定要态度坚定的提出来。而面对陈规陋俗等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所带来的一些对妇女群体的偏见、歧视、不平等等现象，妇联则必须作为一个推进妇女解放、争取男女平等的组织，应该气正辞严的为男女平等而不遗余力。

五、妇联组织建设如何与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

1、解析概念是前提：“社会人才”这一提法和妇联干部的不同、两者之间的涵盖关系、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等等相关问题，我觉得，要想推进此项，首先应对现有妇联干部进行培训，解析概念，让大家“想明白了才能够做明白”，这应该是将妇联组织建设如何与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首要任务。

2、基础延伸与提升是关键：我认为从妇联角度讲，社会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应该注重在妇联各层面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以延伸与提升。对原有队伍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素质和能力，实现从一名普通妇联干部到一名社会人员的过渡，是

这一部分人员成为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人员队伍建设的主要力量。在此基础上，从人员构成方面吸纳有一定专业素质的人员补充进来，建立相应的综合类的、专业类的社会机构，补充妇联组织的不足，延伸妇联触角，扩大组织覆盖面、覆盖面、服务人员覆盖面，从而去不断建构、完善社会人才队伍。

3、新老事物有机结合是基础：一些新鲜事物出现后，总不可能会出现新老两张皮的现象，虽然社会人才这一提法较比原来的妇联干部、妇女者等说法不同，但尤其诸多的合辙之处我们觉得，去推进此项时，扎扎实实研究好区别异同实现好一个过渡、延伸、提升将不失为事半功倍之举。

4、最后就是始终以妇联组织为核心是保障。

题是相当一部分私企单位未设妇联组织，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一些“妇”字号协会组织在经济引领上较权益保护方面作用明显的多，意识不够强。而基层民间组织这一领域大有拓展空间，这方面我们显得力量还相对薄弱，还没有根本思想组织覆盖、领导覆盖、覆盖。从结构状况看，首先从男女性别比例方面，我县近年来随着妇女维权组织的不断强化，公检法司及民政、广电等多机构的层层介入，男性参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的比例逐年递增，还有相当数量的男性志愿者无偿参与到维权队伍中，形势着实让人感到欣慰。然而，从男女比例仍然呈现极大悬殊的现状，又显而易见的看到妇女维权在不断推荐社会化进程的过程中，注重吸收男性参与还是一个极大的问题。究其原因从观念上很大程度尚且跳不出妇女来管妇女的使得狭隘的小圈子。从学历方面，低学历人群尚且占大多数，很大程度影响的创新开展特别是从实践到理论的提升。我认为首要原因在于我县为农业大县，大多数人口分布在农村，而农村妇代会，包括农村一些民间的和基层民间妇女组织中中低学历人群占绝大多数，其中还包括年龄结构中，年岁大的占大多数一定程度上也缘于此。特别是在农村妇代会干部这一重要人群中，

选举法对年龄、学历、专业等都没有丝毫规定。前不久，我县对全县368个农村妇代会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一次调研，40岁以下占22.01、40-50岁占54.89、50岁以上占23.10，且有12名妇代会主任年龄在60岁以上，最高达68岁；小学文化程度占7.43、初中文化程度占45.11、高中以上占47.55，且绝大多数属于在职学历。农村妇代会干部是基层妇联中重要的力量，这支队伍素质的强与弱直接影响我县广大农村妇女的开展，为此尽快提高这支队伍的素质应该是妇联维权干部队伍面临的迫切问题。此次调查年龄显示高龄化，以及年限显示数据中存在问题，我认为还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妇联干部队伍人员流动相对较慢造成的。在妇联这一岗位上一干就是二三十年的.人不在少数，这种现状一方面严重挫伤妇联干部的积极性，一方面严重制约的开拓创新。令人稍加行为的是，近年来，党政日益重视妇联组织作用的发挥，相当一部分年轻的较高素质的同志充实到妇联干部队伍之中，有效的为妇联干部队伍补充了新鲜的血液。从专业和职业评价等级方面，引发获得社会专业、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以及社会师等级两项比例极低的原因，我们认为仍然是任职条件没作规定的原因，其次，没有将此类培训纳入到对妇联干部培训的日程安排中，从上到下根本忽略了一名社会者应具备的根本素质。

三、对设置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类社会岗位、吸纳社会人才的意见和建议

2、提高相关待遇：从实际出发，按业绩和群众口碑，对贡献突出的者要予以褒奖，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吸纳或推荐到更重要岗位的方式营造方方面面对此类岗位的重视，一是留得住优秀人才，二是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到这一队伍之中。

3、广泛吸纳人才：打破性别界限，从各个领域吸纳优秀人才，包括在岗、离退等人员。

4、注重专业培训：创造机会，让上岗的同志有机会多接触妇

联，尽可能多的了解妇联性质，多进行社会性别意识培训，确实能从社会性别视角去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5、科学人员配置：尽可能避免只有理论研究的“高层人员”而缺少走入时间的“人员”，力求能够从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方面考虑人员的配备，从而最大限度保障落在实处、收到实效。

四、妇女群众如何与社会相结合

1、该融入的有必要毫不犹豫的融入到社会之中去。一些能整体推进的，就应该学会借助社会力量，发挥妇联协调优势，举全社会之力是妇女群众得以推进。能够跳出妇女看妇女。

2、该单独提出的也一定能要态度坚定的提出来。而面对陈规陋俗等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所带来的一些对妇女群体的偏见、歧视、不平等等现象，妇联则必须作为一个推进妇女解放、争取男女平等的组织，应该气正辞严的为男女平等而不遗余力。

五、妇联组织建设如何与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

1、解析概念是前提：“社会人才”这一提法和妇联干部的异同、两者之间的涵盖关系、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等等相关问题，我觉得，要想推进此项，首先应对现有妇联干部进行培训，解析概念，让大家“想明白了才能够做明白”，这应该是将妇联组织建设如何与社会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首要任务。

2、基础延伸与提升是关键：我认为从妇联角度讲，社会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应该注重在妇联各层面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以延伸与提升。对原有队伍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素质和能力，实现从一名普通妇联干部到一名社会人员的的过渡，是这一部分人员成为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人员队伍建设的

主要力量。在此基础上，从人员构成方面吸纳有一定专业素质的人员补充进来，建立相应的综合类的、专业类的社会机构，补充妇联组织的不足，延伸妇联触角，扩大组织覆盖面、覆盖范围、服务人员覆盖面，从而去不断建构、完善社会人才队伍。

3、新老事物有机结合是基础：一些新鲜事物出现后，总不可能会出现新老两张皮的现象，虽然社会人才这一提法较比原来的妇联干部、妇女者等说法不同，但尤其诸多的合辙之处我们觉得，去推进此项时，扎扎实实研究好区别异同实现好一个过渡、延伸、提升将不失为事半功倍之举。

4、最后就是始终以妇联组织为核心是保障。

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篇二

一、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现状和发展趋势

1、现状：从近三年县乡村三级妇联信访接待状况看，以婚姻家庭类案件为主。2018年信访接待总数为469件，婚姻家庭类案件398件，占85；2019年信访接待总数为312件，婚姻家庭类案件255件，占82；2020年信访接待总数为240件，婚姻家庭类案件为190件，占总数79.2。而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尤其以夫妻关系为首，这和我县近年来开展“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有关。其他各类案件，部分分布在劳动仲裁、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公检法司等司法执法部门。不过随着我县妇女维权工作的提议社会化，多机构干预体系的日趋完善，案件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近三年婚姻家庭案件之外的案件数量分别为15、18、21，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尤其在劳动权益、政治权益等领域，案件比例有所上升，可以看出妇女依法维权的意识在日益增强。从我县为全队伍建设方面，自我县2018年承接“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之后，依托这一项目，妇联立足调解家庭矛盾，

消除家庭暴力，打出了我县妇女维权工作品牌，在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力度逐步增强，社会认同度也随之增强。在项目实践过程中，我县侧重构建“党政支持、妇联牵头、公检法司等多机构共同干预的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并逐步向妇女儿童维权的各个领域延伸，目前，多机构干预妇女维权的社会化网络，从县到乡镇局公司到村到社区，层层成立妇女维权领导小组，广泛吸纳妇女维权工作志愿者，组建“姐妹爱心互助队”、“巾帼文艺普法队”等各种形式的基层民间组织。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落在实处、取得实效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组织保障。

2、趋势：首先，综上所述，随着妇联工作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信访案件多元化的趋势仍会日趋明显，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其次，再婚后再次丧偶的老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日趋严重。我县某村65岁妇女郭某，前夫去世后，从河北省嫁到我县，和老伴关系一直不错，后老伴患病，其间百般呵护照顾，比儿女们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当老伴去世后，因郭某和继子女没有形成扶养和赡养关系，为此，即子女百般刁难。县镇村三级妇联、镇村干部、公安、司法、法院甚至于广电中心先后介入到此个案之中，虽少有阶段性的缓解，但始终由于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缺，无法解决根本上的问题。统观这一方面的问题，由于中老年人再婚继父母与继子女没有形成扶养（赡养）关系，同时由于男性普遍短于女性寿命，为此再次丧偶后的老龄妇女居所、生计等一系列问题在法律保护方面都趋于弱势。随着老龄化进程的日益加速，这一问题将成为妇女维权领域一大突现问题。

二、实际从事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工作人员队伍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现状。目前，延庆县实际从事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社会工作人员数量共计833人。分布状况-行政机关61人，占7.32；事业单位131人，占15.73；民间组织134人，占16.09；城乡社区妇女组织507人，占60.86。结构状况为-性别：男性112人，

占13.45，女性721人，占86.55；学历：本科以上222人，占26.65，大专118人，占14.17，高中中专及以下493人，占59.18；专业：社会工作专业2人，占0.24、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21人，占2.52，其他专业810人，占97.24；年龄：40岁以下242人，占29.05，41岁至50岁433人，占51.98，51岁至60岁158人，占18.97；除没参加过工作的志愿者以外，工作年限：5年以下86人，占12.00，5年以上15年以下261人，占36.40，15年及以上370人，占51.60；妇女工作年限：5年以下182人，占25.38，5年以上15年以下437人，占60.95，15年及以上98人，占13.67；工作职能：管理岗位660人，占79.23，专业技术岗位51人，占6.12，工勤技能岗位6人，占0.72，其他为无工作；职业评价等级：高级社会工作者2人，占0.24，社会工作者1人，占0.12，助理社会工作者0人，未获等级人数占99.64。

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篇三

在我们平凡的日常里，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根据用途的不同也有着不同的类型。一听到写报告马上头昏脑涨？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小县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问题及对策建议调研报告，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改革开放以来的xx年里，我国经济保持了当今世界瞩目的高增长。推动这一高增长的动力，由最初的国有、集体企业混合引擎逐步过渡到国有、民营和外资三大引擎，且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已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如何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是摆在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面前的重大课题。为了解我县民营经济的现状，解剖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成因，探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最近我们对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现状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显示，我县民营经济既取得了一定成绩，也存在不少问题，为此我们提出一些决策建议，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我县民营经济是在改革开放大潮和市场经济发展中孕育而生并发展壮大。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县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至强，发展迅速，逐步成为我县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经济成份，成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总量迅速扩大，主导地位确立。据经济普查初步汇总结果显示，至20__年底，全县有各类民营企业近千家，从业人员1万多人；个体工商户1.77万户，从业人员3.62万人。初步测算，20__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实现生产总值19.33亿元（农民承包集体土地从事种植、林业、水面养殖等生产活动为集体经济，不属于民营经济），占全县生产总值的50.5，已占据全县经济半壁江山。民营工业实现增加值7.09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99.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6亿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1.0%。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已上升为主导地位，其发展变化已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

2、企业发展迅速，支柱作用显现。

一是在工业领域逐步发展并形成了我县的支柱行业。据调查全县民营工业初步形成食品加工、造纸及纸制品、机械制造、化工、棉麻纺织和生物医药制造等六大行业。这六大行业拥有规模工业企业32家(20__年底)，工业产值占全县规模工业产值的96.0。

二是在零售业领域逐步发展了一批领头羊企业。以恒生、广兴超市为代表的百货零售，以福民、新视野家电为代表的家用电器零售，以康源、百姓药房为代表的医药零售，以亿客隆、鑫三角为代表的服装超市及各种品牌专卖店，这些几乎涵盖了所有零售业领域，占有了很大的市场份额，是我县零售市场的佼佼者。

三是规模效益初现。以凯斯机械有限公司为例，通过几年的

发展，现已成为拥有凯斯零件、安凯机械两家子公司的企业集团。20__年完成销售产值7000多万元，实现利润948万元，均是20__年的1.5倍，其上交税金增长速度更快。

四是企业规模日益扩大。20__年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平均每户为79万元，远高于20__年的25万元。全县规模工业企业中，民营企业家数，占总家数的96。规模商业企业也由20__年的5家发展到10家。

3、活力不断增强，带动效应显著。民营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灵活经营机制，为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一些民营企业也积极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20__年县工商年报显示，全县创立各类有限责任公司99家、股份合作企业22家。20__年以来，我县几家较大型的国有、集体工商业企业成功实行了改革改制，民营化后的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焕发出勃勃生机。

4、加速劳动力转移，推进城镇化进程。民营经济的发展，吸引了千家万户的农民广泛参与到产、加、销的“产业链”之中，加强了农民向集镇聚集的动力，同时也更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商品意识、市场意识和文明素质，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据调查，目前，城关地区户籍人口虽只有7万多人，而实际常住人口已超过12万人，乡镇集镇码头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全县民营企业从业人员中，50以上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民营经济的发展，有效地增强了所在地城镇的聚散、幅射功能，促进县城建设以块状延伸、内涵扩张的形式发展。

1、融资渠道不畅，制约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长期以来，国有商业银行往往集中力量保大企业、大客户而不愿向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放贷，使民营企业客观上游离于主流融资体系之外。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筹，绝大多数依靠个人储蓄或者以高出国家法定利率许多的成本从黑市拆借。这种筹资方式因违反国家政策，具有融资成本高、风险大的

弊端，影响了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和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融资渠道不畅，已成为困扰和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瓶颈。

2、服务与政策落实不到位，挫伤了民间投资的积极性。许多部门没有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而及时转变思维方式和方式，仍然固守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惯性和行为方式，缺乏“公仆意识”、“服务意识”、“纳税人意识”和“委托代理人意识”，导致“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化，利益最大化”的现象普遍存在.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基本上采取放任自流、让其自生自灭的态度。特别是在对待民间投资问题上，存在倡导有余、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更没有如对外资招商那样有计划、有目的地向民间资本开展集中地招商活动。

3、自身素质不高，制约了民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是企业主文化素质较低。现有的民营企业主大多40多岁，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受经营者知识水平、知识结构、信息来源等因素的限制，他们在投资决策上往往凭个人经验，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国内外大市场，也难于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

二是企业管理方式落后。由于民营经济自身的特性，在资本原始积累投资期一般采用了个人业主制、合伙制等管理方式，这是合理的。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这种管理方式就会成为企业规模向更大方向发展的障碍和束缚，而要真正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当前我们的民营企业主大多还难以胜任。

三是民营企业信誉度不高。经营中违约、违反政策的现象时有发生。调查发现，目前我县部分民营企业仍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现象，社保、医保等职工权益在很多民营企业中根本没有落实，企业人才被外地挖走，企业出现招工难、特别是招聘人才难的现象。

1、加强领导，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强大合力。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机制。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大战略措施来抓，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鼓励党政领导、机关干部与民营企业交朋友、结对子。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民营企业”制度和“机关干部下企业”制度。

二是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政务环境。要按照多服务、少干预，多帮忙、不设障的要求，积极改进对民营企业的管理与服务，形成“县委统一领导，政府宏观调控，部门全力支持，企业自主发展”的工作格局，满腔热情地帮助民营企业过好市场经济关。切实改进领导方式，深入企业，及时总结推广民营企业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强化教育，提高民营企业依法纳税意识，守法经营意识和讲信用、办实业、创品牌的自觉性，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更新观念，形成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落实第一要务的主题，形成共识，从思想上根除妨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观念性障碍。着力为民营经济搭建舞台，为民营企业牵线搭桥，帮助它们做大做强。帮助民营企业家学习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规则，引导他们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经营和守法经营，严守商业信用，把目光投向国内国际市场，敢于办大事，创大业，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分期分批组织民营企业家到江苏、浙江、广东等发达省市参观学习，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全方位开放的观念，树立长期发展的观念，克服“小富即安”的思想，提升民营企业整体素质，推进企业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3、引导民营企业增强诚信意识，重信誉、守合同，真正做到以质量占领市场，靠信用赢得客户，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促进我县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篇四

基层作为政策的具体执行层面，在宣传政策、处理矛盾的时候，面临着“网上网下”双重压力。*****说，网络就是草野，网民就是草根。应该说，历史上没有一个时刻，能像现在这样，把江湖与庙堂连接得如此紧密而一体、把百姓与官家交融得这么便捷而深入。“过去的权力机关说一不二，今天的网民说三道四”，网络舆情对管理者形成了强大压力，感知网络舆情风险并正确应对，成为基层干部的必修课。

(一)涉众型互联网违法犯罪，成为群体性舆情事件的高风险源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近年来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非法吸储以及网络售假等案件多发高发，且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在多处非法集资事例中，局部投资人将不满情绪指向党委和政府，质疑金融政策和国家体制，对党和政府执政能力产生质疑，潜伏着较多的社会风险。

(二)“对抗式解读官方信息”舆论频发，加大官民裂隙。在突发公共舆情事件或政府公共政策发布时，官方信息容易引发民众“对抗式解读”，即“官方解释什么，民众越疑心什么”的恶性循环。比方城区路面破损、乡村道路坑凹、教育公平问题、物业管理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等等，都成为网民疑心相关部门工作未尽职尽责的重灾区。

(三)质疑和触碰党委和政府的权威，成为一局部网民的心态。随着民众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在多元化的舆论场中，“否认性的声音”和“批判性的观点”容易引起公众的兴趣，引发公众参与社会事务的讨论和共鸣。如：农民工群体、涉军群体、“无家可归”“有家难归”的购房群体等，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不加区分的把责任归因于政府，在网络上制造声势，引发共鸣，无疑增加了政府的行政本钱。

(五)局部利益群体认同***督察巡视，抗拒本地党委政府政策

解释。局部民众对***领导集体以及***的战略决策一致拥护，但是对于基层党委和政府的一些做法存有非议，认为他们没有较好地贯彻***精神或者执行走样。越级上访和网上反映成为他们诉求得到上一级党委政府解决的渠道，特别是在上级党委政府工作组到本地开展督察巡视、高级领导干部到本地调研时，这局部利益群体就会在线上线下集中反映问题，给地方维稳、治安、信访、特别是舆情等工作增加压力，干扰正常的督察、巡视、调研工作，引发事端。

(一)缺乏认识，消极应对。对网络成为主要舆论阵地缺乏应有的认识，习惯用传统的思维方式看待网络舆情问题，不了解网络舆情的特点和规律，对网络舆情危机的影响估计缺乏，没有以我为主、抢占先机的意识。没有认识到在舆情形成初期，有效的引导和预防可以防止网络的发生，造成在面对网络舆情时，消极防御应对较多、积极抢占先机引导偏少，简单粗暴应对多、合理引导平息少。比方，很多基层部门认为自己把线下工作做好就行了，网上的事情由宣传、网信部门处理，不是自己的份内事。

(二)投入缺乏，保障不力。由于认识上的原因，很多基层部门在应对网络舆情工作上缺乏人员和物质设备的有力保障。没有配备专门的网络舆情员，缺少网络舆情监测方面的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的网络评论员，出现具体工作无人管或无法管现象。信息化建设投入缺乏，或设置不合理，缺乏自主的、有影响力的网络宣传平台。比方，基层网信办设在宣传部，只是协调机构，不是工作机构，由编制为1-2人的内设科室承担网信工作。

(三)机制不全，处置不力。网络舆情的处置机制还未有效建立，很多时候把侧重点放在已产生后果的网络舆情或者是涉及面广的重大网络舆情上，对涉及潜在危机和区域性个体事件舆情的收集、分析工作还显滞后。在如何应对和处置网络舆情危机方面显得相对薄弱，没有形成系统的对策和措施，处置机制不健全，不能适时果断处理危机。比方：缺乏语境处

置预案未建立信息分析机制、正面引导机制未形成、如何与网络媒体打交道引导网络舆情走向等现象普遍存在。

(四)方法欠缺，水平较低。基层及时反映、有效应对重大舆情的能力不强，缺乏处置网络舆情危机的方法技巧，不善于和新闻媒体沟通。都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但新时期在处置网络舆情时，不能只是堵住群众的嘴，很多时候正是由于我们处理的手段比拟弱、水平比拟低，才出现诸多失误，引发群众不满，导致事态升级。比方，一些行政执法部门，面对媒体的舆论监督，不敢说话、不会说话、说错话的现象，屡见不鲜。

一是要加强互联网有害信息的源头控制。由于互联网匿名性所带来的网上信息无序是客观存在的，网上有害信息时常被传播，如果对此不加控制，则势必导致网络空间不良倾向和情绪的蔓延，并对现实社会造成危害。加强互联网有害信息的源头控制，有助于网上信息生态良性开展，使之成为公众信息交往的有序空间。要发挥各级网络管理机构、公安部门的作用，协同作战，对网上有害信息的传播行为进行查处和打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战斗力，贯彻并落实到抓好舆情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必然要求；压实工作职责，强化管控力，把舆情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全力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要突出民意建设，强化研判力，要切实化解舆情隐患，把舆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降低舆情风险；要按照要求快速有效的处置好舆情，强化处置力，确保全x舆情平安，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要健全互联网舆情的快速报告制度。互联网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大量的信息更新，集纳了社会各个不同层面的立场和观点、意见和建议、情绪和诉求。对此，要健全及时、准确、全面的互联网舆情报告制度，将网上所反映出的社会问题、热点事件、网民情绪、公众意见等快速报告给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x委网信办提出必要的处置意见，涉事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和营造网上良好的信息传播环境，效劳经

济社会和谐开展的大局。监测发现的重要舆情信息应1小时内速报上级网信部门，不得瞒报、误报，主动开展网上网下调查核实、应急处置工作；已引起媒体关注的网络舆情，涉事部门要在6小时内发声，在12小时内受理问询、质疑和意见建议，并在调查了解的根底上，在24小时内正式回应。网络舆情快速报告制度应当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对各项工作的常态化要求，各级各部门都要予以高度重视，由专人分管，明确专门的联络员，确保落实到位。

三是要落实网络舆情处置的干部问责制度。“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甚至会影响现实社会事件的开展和走向。每一条网络舆情的背后，都隐藏着某些利益诉求，这也是民意的重要组成局部。对网络舆情的正确回应和处置，考验着领导干部的水平和智慧。网络舆情的应对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应根据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考核要求，进一步提高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的考核比重，加强催促检查和年度考核。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通报表扬；对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目的，一方面使各级干部重视网络舆情所反映出的问题，更好地提高工作水平和效劳水平，有效地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也将各级干部的工作状态置于网络舆论的监督之下，使互联网成为干部勤政廉政的一面镜子，进而提高社会的公共监督效果。

调研报告的对策建议和意见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基层作为政策的具体执行层面，在宣传政策、处理矛盾的时

候，面临着“网上网下”双重压力。*****说，网络就是草野，网民就是草根。应该说，历史上没有一个时刻，能像现在这样，把江湖与庙堂连接得如此紧密而一体、把百姓与官家交融得这么便捷而深入。“过去的权力机关说一不二，今天的网民说三道四”，网络舆情对管理者形成了强大压力，感知网络舆情风险并正确应对，成为基层干部的必修课。

(一)涉众型互联网违法犯罪，成为群体性舆情事件的高风险源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近年来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非法吸储以及网络售假等案件多发高发，且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在 multicase 非法集资事例中，局部投资人将不满情绪指向党委和政府，质疑金融政策和国家体制，对党和政府执政能力产生质疑，潜伏着较多的社会风险。

(二)“对抗式解读官方信息”舆论频发，加大官民裂隙。在突发公共舆情事件或政府公共政策发布时，官方信息容易引发民众“对抗式解读”，即“官方解释什么，民众越疑心什么”的恶性循环。比方城区路面破损、乡村道路坑凹、教育公平问题、物业管理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等等，都成为网民疑心相关部门工作未尽职尽责的重灾区。

(三)质疑和触碰党委和政府的权威，成为一局部网民的心态。随着民众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在多元化的舆论场中，“否认性的声音”和“批判性的观点”容易引起公众的兴趣，引发公众参与社会事务的讨论和共鸣。如：农民工群体、涉军群体、“无家可归”“有家难归”的购房群体等，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不加区分的把责任归因于政府，在网络上制造声势，引发共鸣，无疑增加了政府的行政本钱。

(五)局部利益群体认同***督察巡视，抗拒本地党委政府政策解释。局部民众对***领导集体以及***的战略决策一致拥护，但是对于基层党委和政府的一些做法存有非议，认为他们没有较好地贯彻***精神或者执行走样。越级上访和网上反映成

为他们诉求得到上一级党委政府解决的渠道，特别是在上级党委政府工作组到本地开展督察巡视、高级领导干部到本地调研时，这局部利益群体就会在线上线下集中反映问题，给地方维稳、治安、信访、特别是舆情等工作增加压力，干扰正常的督察、巡视、调研工作，引发事端。

(一)缺乏认识，消极应对。对网络成为主要舆论阵地缺乏应有的认识，习惯用传统的思维方式看待网络舆情问题，不了解网络舆情的特点和规律，对网络舆情危机的影响估计缺乏，没有以我为主、抢占先机的意识。没有认识到在舆情形成初期，有效的引导和预防可以防止网络的发生，造成在面对网络舆情时，消极防御应对较多、积极抢占先机引导偏少，简单粗暴应对多、合理引导平息少。比方，很多基层部门认为自己把线下工作做好就行了，网上的事情由宣传、网信部门处理，不是自己的份内事。

(二)投入缺乏，保障不力。由于认识上的原因，很多基层部门在应对网络舆情工作上缺乏人员和物质设备的有力保障。没有配备专门的网络舆情员，缺少网络舆情监测方面的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的网络评论员，出现具体工作无人管或无法管现象。信息化建设投入缺乏，或设置不合理，缺乏自主的、有影响力的网络宣传平台。比方，基层网信办设在宣宣传部，只是协调机构，不是工作机构，由编制为1-2人的内设科室承当网信工作。

(三)机制不全，处置不力。网络舆情的处置机制还未有效建立，很多时候把侧重点放在已产生后果的网络舆情或者是涉及面广的重大网络舆情上，对涉及潜在危机和区域性个体事件舆情的收集、分析工作还显滞后。在如何应对和处置网络舆情危机方面显得相对薄弱，没有形成系统的对策和措施，处置机制不健全，不能适时果断处理危机。比方：缺乏语境处置预案未建立信息分析机制、正面引导机制未形成、如何与网络媒体打交道引导网络舆情走向等现象普遍存在。

(四)方法欠缺，水平较低。基层及时反映、有效应对重大舆情的能力不强，缺乏处置网络舆情危机的方法技巧，不善于和新闻媒体沟通。都说“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但新时期在处置网络舆情时，不能只是堵住群众的嘴，很多时候正是由于我们处理的手段比拟弱、水平比拟低，才出现诸多失误，引发群众不满，导致事态升级。比方，一些行政执法部门，面对媒体的舆论监督，不敢说话、不会说话、说错话的现象，屡见不鲜。

一是要加强互联网有害信息的源头控制。由于互联网匿名性所带来的网上信息无序是客观存在的，网上有害信息时常被传播，如果对此不加控制，则势必导致网络空间不良倾向和情绪的蔓延，并对现实社会造成危害。加强互联网有害信息的源头控制，有助于网上信息生态良性开展，使之成为公众信息交往的有序空间。要发挥各级网络管理机构、公安部门的作用，协同作战，对网上有害信息的传播行为进行查处和打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战斗力，贯彻并落实到抓好舆情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必然要求；压实工作职责，强化管控力，把舆情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全力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要突出民意建设，强化研判力，要切实化解舆情隐患，把舆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降低舆情风险；要按照要求快速有效的处置好舆情，强化处置力，确保全x舆情平安，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要健全互联网舆情的快速报告制度。互联网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大量的信息更新，集纳了社会各个不同层面的立场和观点、意见和建议、情绪和诉求。对此，要健全及时、准确、全面的互联网舆情报告制度，将网上所反映出的社会问题、热点事件、网民情绪、公众意见等快速报告给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x委网信办提出必要的处置意见，涉事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和营造网上良好的信息传播环境，效劳经济社会和谐开展的大局。监测发现的重要舆情信息应1小时内速报上级网信部门，不得瞒报、误报，主动开展网上网下调查核实、应急处置工作；已引起媒体关注的网络舆情，涉事部

门要在6小时内发声，在12小时内受理问询、质疑和意见建议，并在调查了解的根底上，在24小时内正式回应。网络舆情快速报告制度应当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对各项工作的常态化要求，各级各部门都要予以高度重视，由专人分管，明确专门的联络员，确保落实到位。

三是要落实网络舆情处置的干部问责制度。“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甚至会影响现实社会事件的开展和走向。每一条网络舆情的背后，都隐藏着某些利益诉求，这也是民意的重要组成局部。对网络舆情的正确回应和处置，考验着领导干部的水平和智慧。网络舆情的应对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应根据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考核要求，进一步提高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的考核比重，加强催促检查和年度考核。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通报表扬；对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目的，一方面使各级干部重视网络舆情所反映出的问题，更好地提高工作水平和效劳水平，有效地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也将各级干部的工作状态置于网络舆论的监督之下，使互联网成为干部勤政廉政的一面镜子，进而提高社会的公共监督效果。